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7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 2001 年召开高级别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5 号决议，

又回顾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注意到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 77 国集团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南方首脑会议宣言》和《哈瓦那行动纲领》、2000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届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宣言》以及 2000 年 9 月 15 日在纽约举行的 77 国集团加中国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声明》，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进程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取得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工作现况的报告、² 2000 年 7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 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会议筹备进程的结果，

¹ 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 2000 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⁴

1. 忆及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并且将由欧洲联盟担任东道主；

2. 决定根据会议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于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召开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届时委员会将进行行动纲领草案的正式一读，并审议其他有关事项，同时也注意到委员会的最后一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

3.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最后一届会议支付费用，并请主席团根据会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定期审查该事项；

4. 注意到需要调动足够的预算外资源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费用，为此，请多边和双边捐助者提供更多捐助，并请会议秘书长为此目的从一切可能的来源争取资金；

5. 欢迎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已经为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会议本身提供的捐助；

6.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所有利益攸关者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组织切实参与会议的重要性；

7.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动者对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让他们、包括最不发达国家民间社会行动者积极参与，并请各捐助方为此目的提供适当捐助；

8. 请下列各方参与会议及其筹备进程：(a)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b) 在 1990 年获认可参加第二次会议的非政府组织、(c) 具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并决定，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无异议方式审议关于认可民间社会其他有关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工商业部门参加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的资格问题，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但要求认可与会的申请须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出，并附上有关资料，此外请会议秘书长向民间社会各行动者适当说明此一认可进程的情况；

² A/55/222。

³ 见 A/CONF.191/IPC/L. 3 和 Add. 1-3。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0. II. D. 21。

9. 又请政府间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提出建议，供会员国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会议本身及委员会最后一届会议的形式；

10. 强调国家一级开展筹备工作作为对会议筹备进程及其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的关键投入的重要性；

11.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召集人的身份，继续确保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小组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参与筹备工作；

12.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会议的说明，吁请秘书长与会议秘书长协商，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机制范畴内开展机构间协商，以确保在会议筹备进程以及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过程中充分调动并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政府间组织；

13. 强调对新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审查和监测作出有效安排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14. 强调新行动纲领的政府间后续行动、监测和审查应以更有效的方式进行，并应得到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而且应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政府间组织参与，此外强调必须在这方面探索新的途径；

15.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的目前经常预算资源数额，请秘书长确保在本两年期剩余时间内，通过调动以及使用秘书长可动用的其他资源来提供同等数额的资源；

16. 请秘书长就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